

债券代码：120003

债券简称：19 华菱 EB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菱集团”）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9 华菱 EB”调整前的换股价格：4.93 元/股
- “19 华菱 EB”调整后的换股价格：4.68 元/股
- “19 华菱 EB”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上市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的股票。

华菱钢铁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布《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布《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下简称“《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华菱



钢铁向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菱钢铁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华菱钢铁股票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华菱钢铁 A 股股票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华菱钢铁 A 股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19 华菱 EB”换股价格的调整：

$$P1=P0-D=4.93-0.25=4.68 \text{ 元}$$

其中：P0 为调整前换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19 华菱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由 4.93 元/股调整为 4.68 元/股。

关于华菱集团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

